

(35) in GL/BT/PUB/02

2808 3529
2577 4901

致：註冊承建商、註冊檢驗員

各位註冊承建商、註冊檢驗員：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須就安裝通知署長**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4條，升降機工程必須由註冊檢驗員、註冊承建商的合資格人員、註冊檢驗員在場監督下的工人或合資格人員在場監督下的工人所進行。為保障公眾安全起見，本署將會進行檢查，以確保上述法例要求得以跟從。

再者，於條例第16條亦有說明，註冊承建商須通知本署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即將安裝的位置。現提醒閣下在安裝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前，緊記呈交指定表格13。

如對本函內容仍有疑問，請聯絡本署馬光雄先生，電話是2808 3548或下列簽署人。

機電工程署署長

(岑毅安  代行)

2008年4月16日